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之憲章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保持一致、並加入若干輕微修訂以整合該等建議修訂及以往所有之公司細則而作出之以往修訂。

公司細則主要修訂之概要將載列於該通函及將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連同該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該通函」	指	有關（其中包括）臨時協議的詳情及（如適用）正式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佈）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9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臨時協議及（如適用）正式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